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是十一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作为 S207 省道与 G320 的重要连接通道，不仅加强了与中环快速路的连接，完善嘉兴市域快速路网，同时打通了嘉兴至嘉善、上海的快速化集散通道，加强了嘉兴同嘉善、上海之间的联结，对推动市域一体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已列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南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

(2) 项目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135158.27 万元

(5) 项目选址：起点位于城东路与中环北路（地面道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东北方向依次上跨纵一路、茶园路、颜马滨路、鸣羊路后继续往东，路线经过御华明都等小区，路线一路高架至三店塘互通，路线继续往东北上跨三店塘互通匝道桥后继续往东上跨东环河、北辰路后落地与 G320 顺接，终点止于湘家荡桥前。

(6) 建设内容：全线长约 3.926km，其中经开区长 2.727km，南湖区长 1.199km。设高架桥 3421m/1 座，匝道桥 2907.55m/9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沿线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对象，主要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1 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边界线/ 中心线 (m)	200m 范围 内户数 (户)	保护要求			
	市	街道/乡镇				起始桩号	敏感点	声环境	环境空气
1	经开区	塘汇街道	K0+000~K0+204	尚东名邸	北侧	80/130	865	2	二级
2			K0+204~K0+403	龙湖春江华庭	北侧	40/70	576	4a/2	二级
3			K0+408~K0+607	大发融悦东方	北侧	40/70	576	4a/2	二级
4			K0+698~K0+904	永汇府邸 奥园 2 期	北侧	60/90	756	2	二级
5			K0+904~K1+125		北侧	60/90	756	2	二级
6			K1+200~K1+477	祥瑞花苑 锦绣外滩	北侧	20/50	1080	4a/2	二级
7			K1+533~K1+842		北侧	20/50	648	4a/2	二级
8			K0+840~K1+124	正黄泊翠里	南侧	20/50	1350	4a/2	二级
9			K1+174~K1+460	荣盛百合花园	南侧	20/50	1296	4a/2	二级
10			K1+527~K1+650	康瑞花苑	南侧	20/50	504	4a/2	二级
11			K1+527~K1+650	茶香坊	南侧	130/160	160	2	二级
12			K1+650~K2+006	御华名都	南侧	20/50	100	4a/2	二级
13			K2+006~K2+106	育龙湾	南侧	100/130	320	2	二级
14	南湖区	七星街道	K3+290~K3+450	鸣庐府 (在建)	南侧	175/180	/	2	二级
15			K3+598~K3+926	鹭栖庭院	南侧	50/55	624	2	二级

表 2 工程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序号	保护要求
1	东环河	跨越	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杭嘉湖 167	III类功能区要求
2	三店塘	平行	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杭嘉湖 167	III类功能区要求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用地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境、水土等生态环境。具体线路走向图见图 1。主要周边环境图可见图 2。



图 1 项目线路走向图





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1) 工艺流程

地面道路及高架桥施工作业流程如图3和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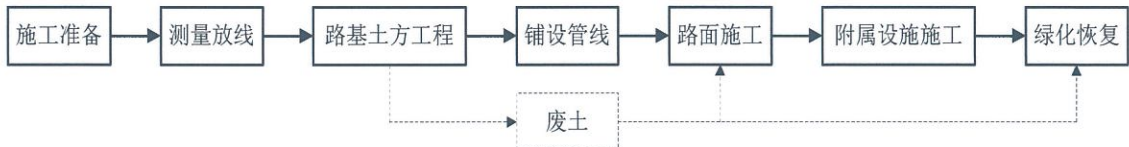


图3 道路工程施工作业



图4 高架桥工程施工作业

(2) 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 ①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
-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施工生产废水（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砼拌合系统冲洗废水、预制场废水、泥浆废水）。
-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
- ④固废：主要为工程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废气：运行期本工程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行驶车辆排放的废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O_x和CO。

废水：本工程沿线不设收费站及管理站等，因此无生活污水。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路面和桥面的初期雨水。

噪声：公路投入营运后，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由路面、桥面清扫和维修时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计算。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晚上严禁施工，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作业，需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取得他们的谅解。但是夜间严禁进行桩基作业或其它高噪声作业。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较为有限。

②**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建筑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汽车运输沙土和建材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有少量的燃油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SO₂、NO₂等。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影响较轻。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施工废气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③**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不得私自排入附近河流，由于废水量较小，对周边的影响也较小；施工期经河流周边应注意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防止机油和生活污水对水体的污染，同时注意水土保持措施，以免水土流失造成地表水的污染；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保养清洗废水、基坑废水、预制场废水、泥浆废水等，由于上述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也相对简单，经隔油、中和、沉淀等处理后可以达到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的水质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少，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也较小。

④**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渣主要为钻渣、拆迁建筑材料、拆迁废弃物及宕渣。其中拆迁建筑材料社会化利用；剩余表土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后期作为绿化覆土填埋于绿化带；拆迁废弃物、宕渣淤泥和固化的钻渣做为弃方，运至本工程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底部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⑤生态影响：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将采取栽种乔木等绿化措施，可弥补道路永久占地损失的部分生物量。工程占地造成的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工程沿线占用的植被以人为干扰强度很大的农田作物为主，道路绿化又将弥补了一定的生物量，因此道路破坏的植被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到达附近敏感点时其浓度已大大降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废水：本工程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暴雨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其直接入河不会对沿线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③噪声：项目运营后，由于交通量比较大，对当地的声环境贡献值比较大，经过隔声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生态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机械的活动、材料堆放、临时营地都会一定程度的破坏地表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地表植被临时性的破坏可以得到逐步恢复，这种影响即可消除，并恢复正常状态。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根据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 3。

表 3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	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施工场地及时清扫、定时洒水；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物；严禁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建筑材料及渣土缩短堆存时间，及时清运；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	汽车尾气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严格控制车况不符合规定、超载车辆上路；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时将在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渠)，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其上清水全部纳管排放； 施工废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产生的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并对隔油、沉淀池四周做防渗漏砌护，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施工生产、道路浇洒、车辆冲洗等，不得排入沿线水体	对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吸走不外排	
	营运期	路面、桥面径流	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	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废渣	剩余表土用于后续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道路两侧规划绿化带绿化覆土, 钻渣、拆迁废弃物一起填埋于本工程道路两侧规划绿化带底部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 设置分类垃圾箱, 并定期予以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	
	营运期	加强对公路养护单位和养护工人的管理力度, 提高其工作责任心, 杜绝将养护垃圾随处倾倒的现象		
声环境	施工期	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夜间禁止施工; 施工期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营运期	对营运期超标敏感点提出的隔声窗措施, 应委托专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隔声窗形式、安装方案等均不限, 以满足对应等级隔声窗的最低计权隔声量要求为准。 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 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应重点关注各桥梁两端的平整度, 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		周边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作业带、施工期临时占地按照工可、水保及本报告书要求的范围内占地, 不超出范围占地; 施工结束后按占地类型恢复为原有使用类型, 根据项目区植被分布及植被类型, 尽量选用当地乡土树种或适生树种作为本工程的生态恢复树种;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 杜绝因施工人员对野生植物的滥砍滥伐而造成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破坏。 施工便道避免、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地形、地貌; 施工完毕后, 尽可能恢复施工地带地形、地貌。 文明施工, 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农作物损失; 缩短施工期, 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 并快速回填; 穿越公路等敏感区段时, 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临时堆放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 尽快恢复植被; 弃渣尽量利用, 不能利用的送选定的弃渣中转场暂存, 及时清运。		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营运期	增加植被覆盖		
环境风险	施工期	设计中严格按规范要求充分考虑消防措施并对线路进行优化, 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发展规划区、人类活动频繁区, 为维护管道安全提供保障; 完善安全标志牌及警示牌(用穿跨越河流、公路及沿线重要路段设置);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营运期	加强工程沿线跨河桥梁及临近路段的防撞设计。建议桥梁跨河路段采用非镂空 SS 级防撞护栏, 临近跨河路段的桥梁、路基采用非镂空 SA 级防撞护栏。 建议工程沿线在道路拐角、靠近敏感点及溪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 特别是跨河桥梁段, 提醒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降低该路段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 保证地表水体水环境安全。 要求对航道桥安装防抛网, 防止车辆坠入河中。 工程与配水工程管线交越段在施工过程中, 要求桥梁桥墩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同时配水工程管线的上方设置钢板对配水工程管线进行防护, 防止施工车辆对管线的挤压、破坏。 要求工程中的跨航道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初期桥面径流以及临近路基路面径流经两侧设置的截排水管汇集后, 进入沉淀池(风险事故状态下兼做事故应急池, 应采用防渗、防腐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 排入河道; 事故时, 桥路径流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交由专业部门处置。 鉴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由突发的交通事故引起, 可以通过一定的管理措施加以预防。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南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嘉兴市交通网络的完善、区域经济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工程在采取各项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后，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沿线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质量得到了合理保护，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和《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维持水环境质量现状。经本环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索取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简本索取方式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获取。

2、索取时间：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工，0573-82851163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起止时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2、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2022 年 04 月 12 日。

3、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八、建设单位

1、单位名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联系人：赵先生

3、联系电话：0573-82622297

九、项目审批单位

1、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地址：嘉兴市祥和路 516 号

3、电话：0573-82159552

十、环评单位

1、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王工

3、联系方式：0573-8285116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